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朱建平
電 話：(02)77365908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301441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分配表 (0144120AA0C_ATTCH3.docx,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防範伊波拉病毒感染謹記二不一要」宣導海報(數量詳分配表)，請 貴機關學校加以張貼及宣導，並請持續落實各項防疫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印製旨揭海報，請運用並加強宣導。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定自伊波拉病毒感染疫區來臺或返回之學生建議事項、注意事項及中英文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資料，本部於103年9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030126888號書函送在案。其他相關防治工作手冊、指引、Q&A、個人防護、衛教單張等資訊，均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請逕上網瀏覽/下載運用，並請隨時注意最新疫情訊息。
- 三、旨揭海報將由承作廠商（正豐圖文製版有限公司）另寄至貴機關學校，請確實點收及張貼。如有未收到者，請逕洽該廠商，聯絡電話（02）2250-0080。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特教學校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3/10/03
08:28:21